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珠海复材的发展,公司同意按38.33%的持股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1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公司董事李少仙先生、高管人员黄志华先生、张庆红先生同时兼任珠海复材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珠海复材存在关联关系。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仙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同意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进行调减,将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少仙先生、高管人员黄志华先生、张庆红先生同时兼任珠海复材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珠海复材存在关联关系。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3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累计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在2013年3月收回碧辟化工分红款1.78亿元,未来预计还可收到的电力项目投资分红1.3亿元(已公告分配事项,尚未收到分红款),而全年投资将按计划分步实施,故公司本年预计有一部分资金仍需留存。因此公司可使用上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且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计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理,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珠海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无异议。

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38.33%的参股企业,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776.76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明;注册地:珠海市横琴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研究、开发无碱类玻璃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来一补”业务。

珠海复材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八、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珠海复材的发展,公司拟按38.33%的持股比例为其向3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61.67%持股比例为另外4934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复材未对该项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李少仙先生、高管人员黄志华先生、张庆红先生同时兼任珠海复材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珠海复材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九、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3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珠海复材的发展,公司拟按38.33%的持股比例为其向3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61.67%持股比例为另外4934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复材未对该项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李少仙先生、高管人员黄志华先生、张庆红先生同时兼任珠海复材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珠海复材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十一、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对珠海复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4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正在推进相关审批流程。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待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签署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局意见

2012年,珠海复材产能得到进一步恢复,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大环境影响,珠海复材经营形势仍较严峻。进入2013年,珠海复材借助列入珠海市“7+50”工程培育企业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薄布和差异化功能产品比例,经营形势逐渐向好,在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且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复材的担保事项仍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比例另担担保的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董事局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同意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进行调减,将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对珠海复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4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正在推进相关审批流程。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待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签署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局意见

2012年,珠海复材产能得到进一步恢复,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大环境影响,珠海复材经营形势仍较严峻。进入2013年,珠海复材借助列入珠海市“7+50”工程培育企业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薄布和差异化功能产品比例,经营形势逐渐向好,在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且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复材的担保事项仍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比例另担担保的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董事局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同意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进行调减,将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对珠海复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66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4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正在推进相关审批流程。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待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签署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局意见

2012年,珠海复材产能得到进一步恢复,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大环境影响,珠海复材经营形势仍较严峻。进入2013年,珠海复材借助列入珠海市“7+50”工程培育企业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薄布和差异化功能产品比例,经营形势逐渐向好,在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